兹 敦 聘

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 陳氏太 弦 蒼 極 老師擔任本校九十一 班兼任講師任期自民國九十二年 一學年度第 二學期

此 聘

彰化縣文

兼校長





月

中

華民

一一